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棉股份	股票代码	000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默	刘垚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	
电子信箱	dm@hongmian000523.com.cn	liuyahongmian000523.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11,675,005.41	1,336,477,528.29	1,446,130,460.27	-2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05,533.19	696,140.11	13,874,964.68	17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301,802.67	7,794,829.15	7,794,829.15	45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153,045.42	328,120,136.54	401,861,932.84	-6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004	0.0079	158.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004	0.0079	15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0.05%	0.89%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64,396,171.28	3,215,801,173.84	3,215,801,173.84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5,672,771.13	1,401,121,756.53	1,401,121,756.53	3.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7%	498,680,198	498,680,198	不适用	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1%	277,384,790	0	不适用	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100,070,672	0	不适用	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89,256,197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69,282,760	0	不适用	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56,174,36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国有法人	2.62%	48,109,869	0	不适用	0
林旺钊	境内自然人	1.86%	34,059,814	0	不适用	0
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7,749,054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1,360,707	0	不适用	0

行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部分涉案人员的后续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披露了前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斌、前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因涉嫌职务违法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公司中层邓煜、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被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立案侦查。2021 年 5 月，公司原董事长傅勇国涉嫌严重职务犯罪，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逮捕决定。2021 年 7 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陈建斌、王志刚、黄健彬、邓煜、姚之琦、王健的案件材料。2021 年 8 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也已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向其移送审查起诉前述人员的案件材料。近期，公司收到了法院下发的对上述人员的《刑事判决书》或《刑事裁定书》，法院对上述相关人员依法定罪判刑、没收财产、处以罚金并判决追缴案件相关犯罪违法所得，发还给被害单位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现更名为红棉股份）等，不足以弥补的损失部分，责令同案人共同予以退赔。上述判决为已生效判决，但上述判决的追缴或退赔情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重整计划后续执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广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广州浪奇破产重整程序。重整后，一方面，部分债权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了清偿，但仍存在部分债权债务诉讼或因证据不足未起诉案件需跟进处理，与贸易相关的资产追收等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让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通过与重整投资人、控股股东轻工集团的非公开发行人和资产置换事项，实现业务转型，使公司聚焦于稳定运营与盈利的食品饮料与文化创意园区开发和运营服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